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87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原發布令（376550000A_10802875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8752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
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經教育部於108年12月30日臺
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81714E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原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1/06



1090000031